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陳黃瓊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經本院  
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  
3年6月13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  
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  
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  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  
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  
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 
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3年6月3日以113年度  
司催字第17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  
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  
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6月1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  
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  
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70號公示催告事件卷  
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13  
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  
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

01 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顥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吳翊鈴

10 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1  |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| 80-ND-255091-0 | 股票 | 1  | 1000 |